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4-00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加粗字体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 9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 9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2)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 94 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 94 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 110 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人员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第 110 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4)研究讨论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考核结果运用方案等重大决策事项； (5)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人员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 113 条：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在履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董事不得实际履行职责。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 113 条：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在履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董事不得实际履行职责。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本节中，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或者出现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3.2.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3.2.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节 **3.2.2** 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节 **3.2.2** 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 123 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2)具有 5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5)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6)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 123 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具有 5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5)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124 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4) 为公司及其关联方（含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5)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6)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5 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7) 最近 3 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8)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9) 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10)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11) 已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2) 已在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3)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情形的人员；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 124 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 **3.5.4**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2.1.11** 条。
第 125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 125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3.5.6**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 126 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及公司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股东大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第 126 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 127 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7)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6)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上述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127 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条款。	第 128 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128 条：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的职责的，应当采担相应的责任。 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提会质疑，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提会质疑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 129 条：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的职责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调整表述。 第二段来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2.1.11 条，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已无该要求。
第 131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属会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第 132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会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 (12)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其运用方案； (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6) 负责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的通知（2023） 第五条证券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责任。 证券经营机构董事会负责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鼓励证券经营机构将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等纳入公司章程。
第 147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 148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 149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和议题； (4)董事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 150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和议题； (4)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 150 条： 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调整董事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或增设专门委员会的，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 151 条： 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调整董事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或增设专门委员会的，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条款。	第 128 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153 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 154 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ESG** 风险及重大事宜等；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将"战略委员会"改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增加 **ESG** 相关职能描述。

附件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加粗字体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 37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37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3)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6)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7)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155 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意见； (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4)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 156 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3)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4)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 156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3)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考核体系； (4)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 (5)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6)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二十